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47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拨付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依据此次下达的补贴金额，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7号）相关资金指标予以调整。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二、待中央专户资金到位后，通过专户拨入各市、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三、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的补贴面积已计入所在县（市、区）补贴面积，补贴资金一并拨入所在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要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种粮农户，发放结果请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函告省财政厅。

四、各地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鼓励各地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

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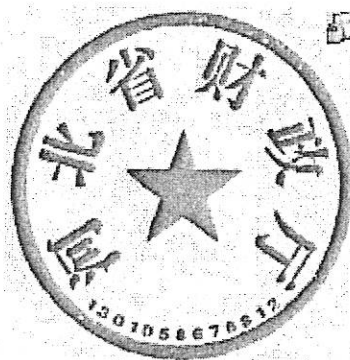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改革试点县(晋州市、深州市、魏县)，要在2020年试点资金使用基础上，与此次下达的2021年度试点资金统筹使用。

六、各地要抓紧制定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务必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附件：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调整分配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调整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金 额(万元)	此次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专户拨 付金额(万 元)	备注
威县	130533		6810	1523	8333	

